

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盯时代之问、实践所需，深入开展理论研讨活动，助力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谱写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

要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化对二十大重大成果、重大意义、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研究阐释。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围绕中共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特别是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等课题，

积极开展具有理论深度的研究阐释，多出有质量有分量的研究成果。要注重政治引导，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解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内涵，深刻揭示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广泛凝聚共识、传播共识。

二、深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民政协理论研究

（一）研究课题

以下标有“*”的为委托研究重点选题。2、3、9、12—16为跨年度课题，由指定单位负责完成。

主题 1：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中共二十大精神

*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

2. 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与人民政协研究（由省委党校研究基地、省社院研究基地承担）

3. 人民政协制度与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关系研究（由省委党校研究基地、中山大学研究基地承担）

* 4. 中共二十大报告为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研究

5. 人民政协在广东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优势作用和实践路径研究

主题 2：深刻理解把握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部署要求

6.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研究

* 7.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研究

* 8. 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研究

9. 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研究（由中山大学研究基地承担）

主题 3：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10.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研究

* 11. 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研究

12. 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研究（由省社院研究基地承担）

13. 深化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研究（由华南理工大学研究基地承担）

14. 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机制研究（由广东财经大学研究基地承担）

15. 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研究（由华南理工大学研究基地承担）

16. 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调查研究工作研究（由广东财

经大学研究基地承担)

* 17. 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协商能力建设、增强政协履职实效研究

* 18. 进一步发挥政协港澳委员作用，汇聚促进“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智慧和力量研究

* 19. 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研究

* 20. 市县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相衔接研究

* 21. 以信息化建设赋能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研究

22.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政协全部工作之中研究

除承担指定课题外，各研究基地还需选择6至8个课题进行研究（其中标注“*”号课题不少于3个）。各研究基地、地级以上市政协也可围绕上述主题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经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办公室评审后开展研究。

（二）总体要求

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阐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重大理论及实践问题，始终把牢理论研究的正确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理直气壮地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政治文明的独特性、有效性、优越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结合我省三级政协的履职实践和探索，进行梳理总结和理论阐释，避免泛泛空谈，避免就事论事。

（三）组织实施

1. 在省政协办公厅领导下，由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负责课题研究的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2. 各研究基地、地级以上市政协及有关单位，须在5月中旬前将所选课题及课题负责人、执笔人等相关信息报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办公室备案。

3. 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与各研究基地签订课题委托研究协议，并在适当时候对课题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 跨年度课题要求在2024年2月底前完成课题报告，由省政协理论研究会报送有关领导同志或相关部门参考。

6. 其他课题均要求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课题报告（论文），逾期不计入本年度研究成果；课题报告（论文）篇幅要求在5000至8000字之间。

7. 面向全省政协系统和有关单位开展主题征文活动。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选，并以省政协名义通报评选结果。

三、充分发挥研究基地和全省政协理论研究骨干作用

（一）推动研究基地高质量发展。召开研究基地建设座谈会，就现有五个研究基地的制度建设、专兼职研究队伍建设、学术委员会建设、分工协作机制等进行专题交流，提出明确要求，促进研究基地正规化建设。对委托各基地研究课题的申报程序、研究团队资质、成果验收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2023年11月30前，各研究基地当面向省政协理论研

究会报送完成委托研究课题情况。

（二）更好发挥政协理论研究骨干作用。充分调动省政协机关干部、省政协理论研究会理事、有关专家学者和地级以上市政协组织等各方面积极性，深入开展研究。召开“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研讨交流会暨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二届三次理事会，汇编研讨会论文集。

（三）进一步办好研究会会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内容与形式相兼顾，充分发挥研究会会刊在树立正确导向、传播政协理论、助力履职实践、扩展沟通交流、促进团结联合等方面的作用。

（四）提升政协理论社会影响力。在《人民政协报》《中国政协》及各类省以上报刊杂志以研究基地名义发表的2500字以上研究成果，优先参加征文评奖。提高刊发成果在研究基地年度评估权重。

四、开展调研及交流合作

（一）组织部分专家重点围绕“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就“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等课题，组织研究会骨干赴外省学习考察。

（二）以课题为纽带，以征文和研讨交流活动为抓手，

进一步汇聚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市县政协等各方面力量，更好形成研究合力。

（三）积极推动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纳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和特别委托项目。

五、持续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

（一）落实工作制度。抓好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规范运作和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并落实有关工作规则。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长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发挥理事作用。大力推动理事参与课题研究，各基地、地级以上市政协承担的研究课题，应有至少一名理事参与。依托研究基地、地级以上市政协及有关单位，建设一支懂政协、善研究的专家学者队伍。

（三）增强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运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增强为研究基地、会员单位、理事的服务能力。

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

2023年5月4日